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華語教師生活補助費

補助措施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二、期程：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 108 學年現職之華語教師，因受疫情影響而返臺者。

（二） 109 學年獲新聘及續聘之華語教師，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入境
當地國任教者。

四、補助方式：

（一） 108 學年現職及 109 學年獲新聘及續聘之華語教師，依國外學校要求
完成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作並提供相關證明者，於聘期內每月
補助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3 萬 2,000 元，不足月的生活補助費則依實
際任教天數辦理。

（二） 108 學年現職華語教師，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作，於聘期內每
月補助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

五、受理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華語教師辦理線上教學相關工作者，應按月提供相關證明（包
含學生人數、授課計畫或課表、教學相關工作內容及時數等）向下列
審查單位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 (二) 審查：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教師由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之薦送輔導單位受理申請並辦理審查，其他國家之華語教師則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辦理，審查之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六、經費撥付及核結作業：華語教師應逐月提供相關教學證明予前開審查單位，經審查無誤後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撥付及核結。

七、其他：

- (一) 接受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3 萬 2,000 元之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工作及領取其他政府機關退休金或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華語教師需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 (二) 接受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之華語教師不得領取其他政府機關退休金或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三) 華語教師接受補助之期間將列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之四年補助總期限內。
- (四) 109 學年獲新聘之華語教師如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赴任者，應延後赴任。其依國外學校要求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作並提供相關相關證明者，本部於聘期內每月補助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3 萬 2,000 元，

不足月的生活補助費則依實際任教天數辦理；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作者，本部不予補助生活補助費。

- (五) 如任教國家已解除入境管制，華語教師應依學校要求返回任教學校，若未赴任者，本部得終止生活補助費補助並辦理解約事宜。
- (六) 華語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而返臺者，本部不予補助生活補助費。
- (七) 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